

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2 年修订版)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根据学校《关于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参评范围

安全工程学院纳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籍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第二条 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或相应雅思、托福分数）；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在同年级同类别前 30%（不在学业奖学金评定范围的学生参照相应计分体系），或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2023 年 12 月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2. 违反国家法律，或受到校纪校规纪律处分并在处分期内的；
3. 参评学年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
4.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际化教育需要，

并按照学籍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的保留学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6.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7.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8. 在研究生工作室、学生宿舍安全检查中发现学生个人物品存在安全隐患，教育提醒超过 2 次及以上或受到院内通报批评者；

9. 作为实验人员在实验室开展实验，违反相关实验安全操作规定 2 次及以上。

第四条 推荐名额及奖励标准

1. 推荐名额以学校通知文件为准；

2.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一次性发放。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2. 研究生导师依据国家奖学金申请人综合表现进行评价并推荐；

3.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根据国家奖学金评选文件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初选，并在学院网站上将初选通过的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名单及其申请材料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的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参加学院国家奖学金答辩，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申请材料及答辩情况，确定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

5. 确定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后，在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第六条 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要求

研究生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和科研实践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主要参考以下方面：

1. 以第一作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可视为第一作者）在 JCR 二区及以上或行业内公认的高水平国际期刊发表且被 SCI 检索或学校认定的重要中文期刊（不含增刊）发表且被 EI 检索的代表作。博士研究生提供代表作不超过 3 篇，硕士研究生提供代表作不超过 2 篇；

2.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前 2 名）；

3.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或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必须有获奖证书）；

4.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以上成果仅限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获得授权的专利及奖项。

特别说明：参评成果中未见刊的论文不计入，已发表学术论文成果时间要求在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之间，并提供发表论文的原件以及论文封面、目录、首页复印件；科研获奖时间要求在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之间，并提供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实用型新专利不计入参评成果；未授权的发明专利不计入参评成果。

除此以外，学生在道德风尚、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也计入参评成果，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3.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

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
主要演员；

4.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学校创新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三者可以兼得，但成果均不得在三者间重复使用。发现成果重复使用
者，取消所获奖学金；

2. 其他事项按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
法》、《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文件和中国矿业大
学研究生院其他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3.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4. 本细则由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
释。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2023年9月20日